中榮里公有停車場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

- 一、本案委託營運範圍如下:中榮里公有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案停車場)。
- 二、本案停車場, <u>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勘查設置地點,</u>依現場評估實施收費措施所需一切必要設施,<u>不得藉詞</u>要求機關增加任何費用與設施。其相關規劃、場地施設、營運資產(如停管設備、監視系統等)、申請設置、經營、管理、保險、設施維護與返還機關設施費用、環境清潔維護所需及衍生之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本案智慧停車管理設施,營運管理基本功能需求至少如下:
 - 1.應於出口處建置出車告警示系統(含警示燈與聲響)。
 - 2.數位影像監視系統:監視範圍至少須涵蓋車道、停車格位區、出入口處 及自動繳費機等。
 - 3.應於正式營運前一週開始提供**緊急求救對講系統與24小時客服電話號碼**, 並派人負責設備故障之排除避免民眾因設施故障困於停車場內。機關得 不定期派員至停車場督導、稽核有關業務資料,履約廠商不得規避、妨 礙或拒絕。
 - 4. <u>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停放公有停車場更便利之停車服務,廠商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</u>
 - (1) 身障車牌號碼給予停車月繳優費。
 - (2) 提供無障礙環境(如身障坡道、服務通訊設備等)。
 - 5.如契約期限屆滿,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機關需求於通知後 30 日內拆除相關 設備。
 - 6. 本案停車場應至少建置基本設備項目:詳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停車設備需求明細表(場內實際設施建置數量及位置須於整備計畫載明 並經機關核准後設置,廠商應配合機關審核要求更改數量及位置)。